

债券代码: 149287

债券简称: 20 海垦 01

债券代码: 149583

债券简称: 21 海垦 V1

债券代码: 149981

债券简称: 22 海垦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类型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海南橡胶”）拟通过境外新设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中化新”）持有的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 公司”或“标的公司”）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 HAC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68,308.07 万元人民币¹，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95,559.62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62.8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¹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1 年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FRS(I)）以及新加坡审计准则（SSA）相关规定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3757 换算。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

2022年7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深化专业化整合工作推进会明确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中央企业专业化整合，推动整体资源配置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更加优化。要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更大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中央企业与外部资源有机结合。加强央地协同，实现联动发展。有序推进与地方国有企业的资源整合与合作，在培育与地方发展定位相契合支柱产业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海南橡胶将与中国中化下属子公司互利共赢，有利于深化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的深度合作，推动中央企业与地方经济互促协同发展，并为促进海南省区域经济布局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 LTD

注册地：新加坡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7日

主营业务：化工、橡胶、冶金等产品的贸易

中化新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化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新自成立以来即是中化国际海外投融资控股及海外贸易平台，同时为其他在新加坡的关联公司提供区域财务服务。作为事业部海外贸易平台，中化新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铁矿石、焦炭、工程塑料等化工品贸易业务。

（四）交易标的情况

企业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新加坡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新交所

股票代码：5VJ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7 日

主营业务：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

标的公司为注册在新加坡并已在新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以及新加坡审计准则（SSA）相关规定编制，并已经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按照新加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FRS(I)）相关规定编制，未经审计。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74,002	2,062,909	1,963,991
负债总额	1,389,493	1,338,759	1,214,886
所有者权益	684,509	724,150	749,1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2,411	694,449	727,70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91,403	2,459,821	1,708,786
运营利润	26,642	36,067	-31,271
净利润	4,301	17,048	-60,61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530	-33,556	-1,5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256	-18,713	-38,6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617	41,796	26,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3	-10,473	-13,714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推进本次交易，海南橡胶拟设立境外 SPV 作为交易主体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本次协议转让和本次强制要约两部分。本次强制要约以本次协议转让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强制要约的成功与否或最终的要约接受比例不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

1、本次协议转让

海南橡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境外 SPV 收购中化新所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6.00%）。本次协议转让的收购价格为 0.315 美元/股，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80,874,354.19 美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南橡胶将通过境外 SPV 持有 HAC 公司 36.00% 已发行普通股，成为 HAC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本次强制要约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的相关要求，如投资者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或投票权达到 30%，则需向该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公开收购要约，即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境外 SPV 因持有 HAC 公司 36.00% 的股份，将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以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同的价格（即以 0.315 美元/股）对 HAC 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化新将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视要约接受情况，境外 SPV 通过强制要约至多取得 HAC 公司 555,091,286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 34.80%），本次强制要约至多需支付 174,853,755.09 美元，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合计至多为 355,728,109.28 美元。本次交易的最终总价取决于强制要约的最终接受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通过境外 SPV 至少持有 HAC 公司 36.00% 的股份，至多持有 HAC 公司 70.80% 的股份。

（六）交易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对方中化新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交易对方所属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中国中化同意；

(5) 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报告》已经海垦控股集团备案；

(6)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已取得 SIC 审批同意。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所属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核准；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交易对方协议转让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

(4) 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及完成新加坡相关反垄断审查程序（如需）；

(5)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6)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7)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8)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经本次重组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ONG TAN & MOLLY LIM LLC 确认，除前述 SIC 对交易方案的审批确认及新加坡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外，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新加坡审批、备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处于相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将得以迅速获取天然橡胶及乳胶的海外加工产能，有助于海南橡胶进一步提升天然橡胶国际市场话语权及影响力；同时，海南橡胶将获得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资源，并利用标的公司

的欧美贸易网络进一步切入全球天然橡胶贸易，扩大公司的天然橡胶贸易业务规模。此外，海南橡胶将获得标的公司在喀麦隆、科特迪瓦等天然橡胶新兴产区的天然橡胶种植园，加强国际化种植资源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联系人：陈倩婕

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0898-68500729

邮编：570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王玉林、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 5181

传真：0755-2383 5201

邮编：51804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